

## 律政司就检控决定的声明

\* \* \* \* \*

就有三人被控涉及刑事恐吓及参与非法集结罪名的案件，律政司今日（二月二十九日）作出以下声明：

由于所涉及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进行中，除了重申基本原则外，详细评论案件并不合适。任何人提出我们的检控决定是受到不恰当的影响而作出，都是胡乱猜测和没有事实根据。

律政司严格按照证据、适用法律和检控守则而作出每一个检控决定。律政司所有检控决定都是以专业、不偏不倚、无畏无惧的态度作出。律政司的检控团队一直以最高的专业标准处理刑事案件，检控人员不得受任何涉及调查、政治、传媒、社群或个人的利益或陈述的因素影响。不论涉案者的政治理念、诉求或背景，所有案件都会以相同手法处理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订明：「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律政司的检控人员一直秉持以上原则，以公平的态度来捍卫香港特区的司法公义。

完

2020年2月29日(星期六)